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B 座 4-6 层

邮编：250014 电话：0531-55652312 传真：0531-55652345

二零二三年五月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签到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议案表决票、股东大会决议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刘晟辰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持股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452.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3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3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股数 14,5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并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在《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也不存在修改公告议案内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程柳*

*闫艳艳*

2022年5月17日

